

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 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

校国培办〔2020〕12号

关于举办校长国培示范性项目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2020年“国培计划”示范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0〕20号）的统一部署，现将校长国培示范性项目培训班次的相关事项通知有关单位，详见附件。

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
联系人：郭淑玲、王毅、郭垒；联系电话：010-69249610，
010-69248888-3127；电子邮箱：xzgpgc@naea.edu.cn；通讯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小学校长
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；邮编：102617。

- 附件：1.2020年校长国培示范性项目培训班次安排表
2.关于举办第41期至第43期全国初中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的有关事项
3.关于举办第64期至第66期全国高中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的有关事项
4.关于举办第13期全国中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的有关事项
-

- 5.关于举办第 107 期至第 112 期全国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的有关事项
- 6.关于举办第 13 期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的有关事项
- 7.关于举办第 42 期至第 46 期全国幼儿园骨干园长高级研修班的有关事项
- 8.关于举办第 11 期至第 15 期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的有关事项
- 9.关于举办第 8 期、第 9 期全国幼儿园优秀园长高级研究班的有关事项
- 10.关于实施校长国培示范性项目-2020 年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能力提升工程的有关事项

教育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园长
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
(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代章)

2020 年 7 月 23 日